

住 建 情 况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314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 2024 年 3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有效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有力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3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 3 月 31 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共

275 个，其中市直 25 个、海陵区 17 个、高新区（高港区）16 个、姜堰区 25 个、靖江市 36 个、泰兴市 125 个、兴化市 31 个，涉及 196 家施工单位、93 家监理单位。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50 个，其中市直 19 个、海陵区 17 个、高新区（高港区）16 个、姜堰区 22 个、靖江市 33 个、泰兴市 112 个、兴化市 31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19 个，其中市直 10 个、海陵区 17 个、高新区（高港区）12 个、姜堰区 15 个、靖江市 37 个、泰兴市 120 个、兴化市 8 个。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考勤达标且有工资代发的工程共 78 个，其中市直 11 个、海陵区 9 个、高新区（高港区）8 个、姜堰区 17 个、靖江市 6 个、泰兴市 22 个、兴化市 5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 90 个，包括市直 5 个、海陵区 12 个、高新区（高港区）4 个、姜堰区 10 个、靖江市 15 个、泰兴市 36 个、兴化市 8 个。

二、存在问题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全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分别占比 90.9%、79.6%，少数项目仍未按要求设置重点岗位人员。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问题。全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达标工程分别占比 38.2%（105 个）、35.6%（98 个），少数项目有三分之二以上重点岗位人员考勤不达标。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第九条、第十七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当月有工资代发）、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1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深刻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实名制考勤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狠抓工作落实。工程各参建单位要继续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文件要求，规范重点岗位人员配备及变更，强化重点岗位人员考勤管理，严禁出现人员擅自离岗、擅自变更及虚假考勤、无效考勤等现象。

3.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区）住建局要加大对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施工现场配足配齐重点岗位人员，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要督促重点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项目尽快整改，并将其纳入差异化管理范畴，实施重点监控，同时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1.2024年3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4年3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准印号：泰宣准印 TX₁-037